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裁谢斐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钱昊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独立董事李臻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3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独立董事李瑞东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庆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俊杰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周一)17: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1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二)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1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1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951,3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3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5,2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2.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王勇先生,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财务总监李全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链接(https://eseb.cn/1o3yqRtGi5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1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要求,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研究拟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方案于2025年5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川美丰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化肥产品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以肥为主,环保、能源、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现代农业六大产业发展格局。建有天然气制合成氨、尿素、车用尿素、三聚氰胺、尿基复合肥产业链,以及天然气制合成氨、硝酸、硝酸铵、硝基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产业链,布局清洁能源(LNG)、油田化学剂和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产品包括农用尿素、车用尿素、复合肥、三聚氰胺、硝酸、液体硝铵、工业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液化天然气、油田化学剂、工业及食品包材等,可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研发出多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装置工艺和生产技术。开发的气头大型合成氨/尿素装置能量优化技术,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开发的转鼓喷浆聚合法复合肥生产工艺,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高效合成、低能耗尿素工艺技术,获氮肥、甲醇行业技术进步一等奖,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独创的高塔大颗粒尿素造粒技术,产品粒大、均匀、缓释,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开发的“海藻酸增值肥料系列标准研制及应用”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开发的三聚氰胺、硝酸铵、液体二氧化碳联产技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研发的车用尿素产品生产工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其中“一种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生产方法”获氮肥、甲醇行业专利二等奖。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国家授权有效专利53件,其中发明专利20件、实用新型专利27件、外观设计6件;取得著作权登记22项;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11项。

经过多年深耕市场,公司已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建立营销网络,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大批忠实的客户群体。截至目前,公司客户群体总数超过2300家,其中活跃核心客户近800家。健全的渠道、优质的客户以及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扩大市场销售增添了活力。

公司以“价值引领、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为导向,持续实施品牌战略,始终坚持以过硬质量赢得市场、诚信经营拓展市场、高效服务巩固市场。“美丰”品牌先后荣获“中国品牌影响力100强”“中国品牌价值500强”“中国化工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尿素市场产品质量用户满意第一品牌”“中国农资行业最具价值品牌”“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称号。复合肥产品取得“环保生态肥料”认证;车用尿素产品通过欧盟市场准入REACH认证、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 AdBlue认证、国际汽车行业IATF16949认证、内燃机中汽联合CGT/CCAP认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科技和创新为两极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巩固提升主要业务领域的技术、成本、质量、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筑牢发展根基,以良好经营业绩提升投资价值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努力克服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挑战,加快构建“两极、三基、六协同”发展格局,产业规模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质量稳步提升,抗周期、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含结构性存款)24.15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75.47%),流动比率5.05,资产负债率17.06%。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充足的现金存量和较低的负债水平,成为应对市场波动、穿越行业周期、实现破局突围的关键因素。

未来,公司将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天然气化工产业优势,把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能源发展战略机遇,进一步抓实提质增效、对标降本、产能释放等重点工作,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努力争创更优经营业绩。

三、强化信披和投关工作,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管要求,遵循法定信息披露原则,建立健全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直接责任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为具体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责任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坚持以监管规则为底线,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二是扎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按听投资者来电、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开展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深交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针对所处行业特征,客观准确阐述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以通俗易懂语言多渠道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信息;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时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

四、坚持投资者为本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和维护投资者利益,致力于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一是实施持续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预期。公司近三年(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含股份回购总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127.62%;为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公司于2024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约2.5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2.33%。二是多次实施股份回购注销,提振投资者信心。2021-2024年,公司三次披露实施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共使用资金2.27亿元,回购注销股份合计32,655,221股。2025年5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拟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三是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各类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感,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本年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重大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且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该回报规划将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效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表现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持续、稳定、可预期的利润分配政策,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规范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坚持规范运作理念,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者的利益。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印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工作实施细则》,从制度上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质效。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和独立性评估。

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在关键领域的决策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三是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形成管控合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契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本报告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起诉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灿”)及公司,诉请武汉裕灿向农业银行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及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诉请公司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武汉裕灿向武汉经开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至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受理法院”)。农业银行追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武汉裕灿归还借款本息,各担保人按约定履行相应担保义务。截至2024年11月26日,武汉裕灿剩余未归还的借款本金49,03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诉讼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武汉裕灿于近期向农业银行偿还22,674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50%的股权比例为武汉裕灿向农业银行履行完毕剩余全部13,178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担保责任。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约10,028.88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39%。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0TL02421004)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钢管塔

中标标包:包11,包60,包135,包94

中标金额:8,969.23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507595523211 2_2018060501171111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0TL02521005)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标包:包20

中标金额:1,059.65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507595520335 4_2018060501171111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国信达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01)及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5-002)。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中国信达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汇金公司在中国信达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3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原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将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财务总监高礼兵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5个交易日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国信达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该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5号)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6号)。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通知,中国信达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汇金公司在中国信达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4	-	2025/5/15	2025/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0,046,2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612,962.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82%。公司本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4	-	2025/5/15	2025/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并扣缴。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252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